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 2594 3202 網址: www.ird.gov.hk  
圖文傳真: 2519 9025 電郵: 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裁定申請 - 不動產補充協議**  
(請夾附文書正本)

**文書資料**

1. 文書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2. 先前應繳印花稅買賣協議的文書編號: \_\_\_\_\_
3. 補充協議所作出的修訂:
- 代價款額       物業地址       交易完成日期
- 賣方資料       買方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裁定費\$50**

繳款分配: 賣方 \_\_\_\_\_%    買方 \_\_\_\_\_%    其他 \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就本人所知, 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 全屬正確, 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賣方     買方     法律代表     物業代理     其他

**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 \_\_\_\_\_

聯絡檔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請  適用者

機構蓋章

**附註**

1. 如空格不敷應用, 請另頁詳列其他資料。
2. 請以劃線支票付款及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 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 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 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 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 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 樓。
4.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 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 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5.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 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